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947,622.74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372,443.9元。
基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安华机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 重庆华菱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3. 深研华菱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4. 江苏三斯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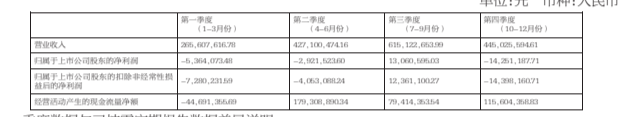
5. 天津华菱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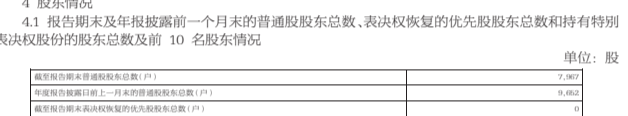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在按约定担保及有效期内，被担保方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自然人，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及办理一切相关的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分别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实施。授权期限自通过担保协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26.2万元，同比减少21.53%，亏损947.67万元，收入减少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减少。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重庆市华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溧阳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天津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菱”)、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间的担保总额为3,63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担保余额为2,35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江苏三斯其他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溧阳华菱、天津华菱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重庆华菱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金额系溧阳华菱、天津华菱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华盛机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溧阳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天津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菱”)、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斯”)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56.2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的前述授信业务全部项下，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前述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拟提供担保额度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办理最高担保不再增加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年度计划担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担保担保的担保额度的担保总额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担保资产净值不得超过以上子公司的仅能大股东审议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协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资产净值.

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 制订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制订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制订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 制订和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 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 制订和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 制订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 制订和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 制订和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和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和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和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和修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和修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管理制度》;

(二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二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制度》;

(二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制度》;

(二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三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三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三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三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三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三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三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三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三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三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四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四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四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四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四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四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四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四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四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四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五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五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五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五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五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五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五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六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六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六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六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六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六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六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七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七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七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七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七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七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七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八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 制订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制订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制订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 制订和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 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 制订和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 制订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 制订和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 制订和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和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和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和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和修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和修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管理制度》;

(二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二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制度》;

(二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制度》;

(二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三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三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三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三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三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三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三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三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三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三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四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四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四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四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四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四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四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四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四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四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五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五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五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五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五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五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五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五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六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六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六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六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六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六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六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六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七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七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七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七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七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七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七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七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八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八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八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八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八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八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八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八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八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八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九十)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九十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九十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九十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九十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九十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九十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

(九十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关系实施细则》;

(九十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九十九) 制订和修改《员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一百) 制订和修改《员工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一百零一) 制订和修改《员工奖惩实施细则》;

(一百零二) 制订和修改《员工福利实施细则》;

(一百零三) 制订和修改《员工招聘实施细则》;

(一百零四) 制订和修改《员工离职实施细则》;

(一百零五) 制订和修改《员工考勤实施细则》;

(一百零六) 制订和修改《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一百零七) 制订和修改《员工薪酬实施细则》;

(一百零八) 制订和修改《员工保险实施细则》;